

2024 年與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相關的 專業及商業服務統計調查

- 調查結果摘要 -

呈交：



知識產權署



撰寫

概述

1. 本調查概述有關在香港提供與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的統計結果。數據顯示，參與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人員數目自 2017 年以來有所增加（增長 9.7%）¹；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相關人員普遍具高教育程度（79.3%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有關的服務主要由律師事務所提供及以商標為主導。數據顯示，有相當部分的本地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不僅服務本地客戶，亦積極發揮連接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橋樑作用（43.6%服務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客戶及 39.2%服務海外客戶），展現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雙重角色。
2. 本調查同時顯示機構普遍信任本地的基礎設施（超過 80%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認為正面／足夠），反映香港的法律環境深受信任。雖然香港擁有良好的規管環境，但仍面對知識產權專業人才不足以致招聘困難等挑戰。

背景

3. 中央政府在 2021 年 3 月頒布的《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在特區政府支持下，香港企業（特別是創科界別、文化及創意產業、商業及貿易界別）正積極參與更多與研究發展（**研發**）相關的活動或交易，以及知識產權的商品化與貿易²，並與香港以內及外（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其他地區）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利用多元知識產權資產提升個體競爭力，把握更多市場機會，促進業務增長。
4. 基於上述背景，並且鑑於香港正邁向創新及知識型經濟，知識產權署於 2022-23 年度啟動《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對香港經濟貢獻研究》³，以識別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及評估其對香港經濟的貢獻。這些由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所創造的知識產權資產的商品化與貿易，須由具備不同專長的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專業與商業意見與

¹ 知識產權署於2017年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人力統計調查」（**2017年統計調查**）中，估計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數目為3 780人，而本調查估計的人員數目為 4 148 人。

² 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一般指為創造價值或利潤而把無形的知識產權（涵蓋商標（品牌）；專利（發明及研發成果）；電腦軟件／系統版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版權作品（原創文學／音樂／藝術／戲劇作品；電影、聲音錄音、廣播等）；外觀設計（產品的新形狀／特色）；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商業秘密；植物品種權利等）利用及轉化成產品或服務，並作市場推廣。相關活動通常包括知識產權買賣和授權。

³ 該報告載於以下網址 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content_161/Study-on-IP-Intensive-Industries-to-HK-Economy-c.pdf。

支援服務，以應對與知識產權創造、保護、維權、管理與商品化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各種問題。為進一步了解這些知識產權專業及商業服務的現況，知識產權署委託了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進行是次調查。

調查目的

5. 本調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香港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或支持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活動而提供的專業及商業服務。本調查的結果將作為政府在適當時機檢討現行的知識產權政策以加強相關措施的參考資料，特別是在促進行業支援及培育知識產權人才方面，以滿足未來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需求。

調查涵蓋範圍

6. 本調查涵蓋於 2024 年的 12 個月期間或按有關機構的會計慣例，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任何連續 12 個月的會計年度內（*統計期*）不同服務行業中已知或有可能提供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機構。這些服務界別主要包括：

法律服務

- (a) 事務律師法律服務
- (b) 大律師法律服務

法律以外服務

- (c) 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 (d) 會計及審計服務
- (e) 簿記及一般會計服務
- (f) 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研發中心⁴
- (g) 其他雜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7. 鑑於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橫跨不同服務界別，為更有效利用可供使用的資源以進行調查，受訪的機構包括—

- (a) 按現有資料所識別出在第 6 段所述的服務界別中可能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機構；⁵ 及
- (b) 從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中抽選在第 6 段所述的相關服務界別的機構。

⁴ 將該些機構納入此界別是基於其對參與研發活動的內部人員在研發產品的貿易／商品化中提供支持或協助。

⁵ 可能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是透過以下資料被識別：(a) 本地知識產權執業者組織的成員聯絡資料；(b) 已經在知識產權署的電子提交系統註冊賬戶的電子提交用戶名單（公司代理人）；(c)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運營的網上平台亞洲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上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名單；以及 (d) 香港律師會的知識產權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資料搜集方法

8. 本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通過親身到訪抽選機構進行面訪的形式搜集數據，並在有需要時輔以電話訪談。
9. 統計調查工作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進行。在 1 455 間抽選的機構中，244 間屬無效個案（原因包括已結業、暫停營運、無法聯絡等）。在餘下 1 211 間機構中，共成功訪問 751 間。整體回應率為 62.0%。

	(a) 有可能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b) 從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抽選的機構	總計
(i) 總計	635	820	1 455
(ii) 成功完成訪問的個案數目	276	475	751
(iii) 確認未能成功訪問的個案數目	249	211	460
(iv) 確認無效的個案數目	110	134	244
回應率 = (ii) / [(ii) + (iii)]	52.6%	69.2%	62.0%

注意事項

10. 需要注意的是，那些有可能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如上文第 7(a)段所述）並不構成隨機樣本，在統計推論上造成一定限制。因此，在此類別機構所搜集得來的資料只反映成功受訪的機構之狀況。⁶
11. 上述注意事項同樣適用在「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的知識轉移處及研發中心」界別（見上文第 6(f)段），這些服務提供者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有所區別，它們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對象通常限於同一機構內進行研發活動、或有賴該機構所提供的資源或支持而運作的單位。同樣地，從此類別機構所收集的資料只反映成功受訪的機構之狀況。
12. 至於從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隨機抽取的機構作為數據樣本，此類別的數據會根據常規統計方法推算，以代表相關服務界別在全港的機構總數。

⁶ 統計數字只顯示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受訪機構比例。有些機構曾提供此類服務但於統計期內沒有提供，他們的數據並未反映在本調查的結果中。

13. 部分調查結果只基於少數樣本（少於 5 個）得出，其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此類數據已用符號「#」標示，而不予公布。
14. 由於進位關係，部分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統計表內有關百分比的分布數字是根據未經進位的實際數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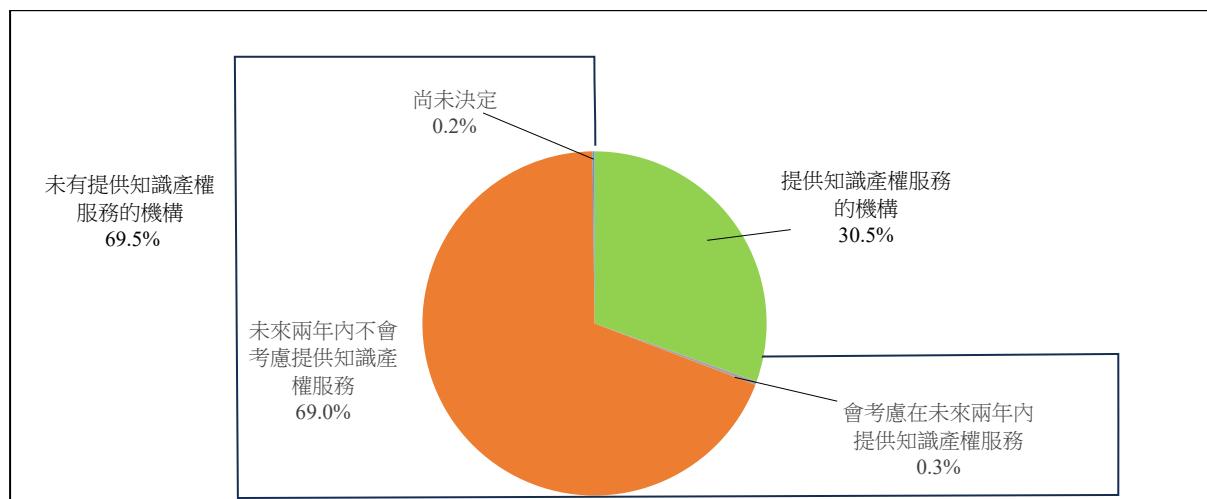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甲. 知識產權服務⁷

相關服務界別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情況

15. 在本調查涵蓋的服務界別的機構中，30.5%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⁸。那些表示在統計期內未有提供任何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被問及會否考慮在未來兩年內提供此類服務時，只有少數（0.3%）表示會作此考慮。

圖1 提供及／或考慮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基數：調查所涵蓋的機構

⁷ 知識產權服務的類別列於圖2。

⁸ 在2017年統計調查，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又稱為「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提供此類服務的百分比為27.0%。2017年統計調查涵蓋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與上述第6段所述的服務界別相同。

16. 41.4%的法律服務界別的機構表示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而非法律服務界別的機構的百分比則為 23.8%。

表1 按服務界別劃分提供及／或考慮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整體 %	服務界別	
		法律 服務 %	非法律 服務 %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30.5	41.4	23.8
在統計期內未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69.5	58.6	76.2
- 會考慮在未來兩年內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0.3	0.8	0.1
- 未來兩年內不會考慮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69.0	57.9	75.8
- 尚未決定	0.2	-	0.3
總計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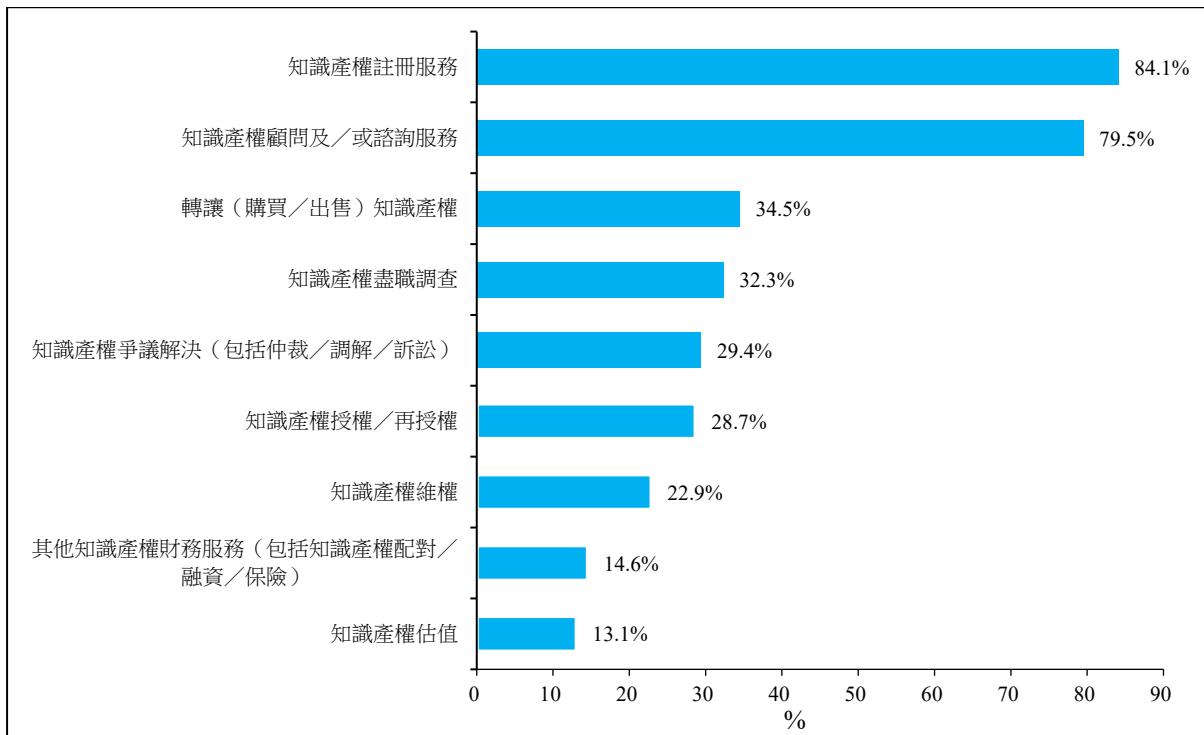
基數：調查所涵蓋的機構

知識產權服務的類別

17.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中，大多數提供「知識產權註冊服務」(84.1%) 及「知識產權顧問及／或諮詢服務」(79.5%)⁹。較少機構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類別包括「轉讓（購買／出售）知識產權」(34.5%)、「知識產權盡職調查」(32.3%)、「知識產權爭議解決（包括仲裁／調解／訴訟）」(29.4%)、「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28.7%) 及「知識產權維權」(22.9%)。

⁹ 在2017年統計調查中，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提供的兩種最常見的服務類別分別為「知識產權註冊」(62.5%) 及「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包含諮詢）」(49.0%)。

圖2 機構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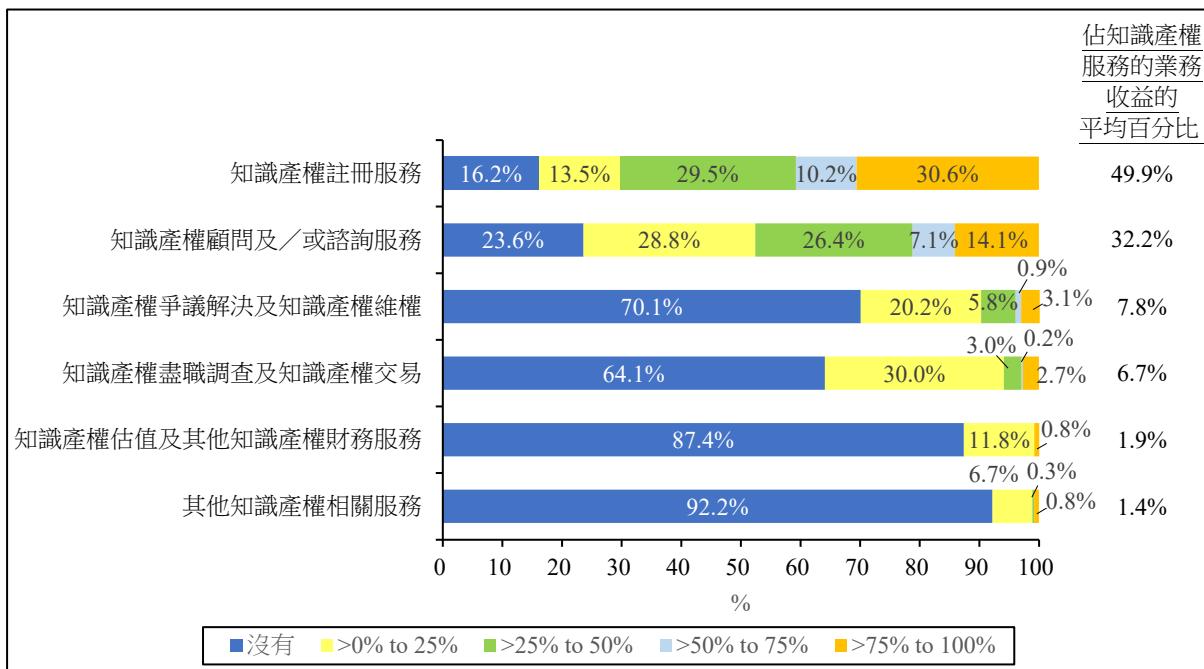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18. 受訪機構被問及按服務類別劃分知識產權服務的業務收益的比例。在他們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中，「知識產權註冊服務」及「知識產權顧問及／或諮詢服務」所佔的業務收益的平均百分比最高。

圖3 按知識產權服務類別劃分知識產權服務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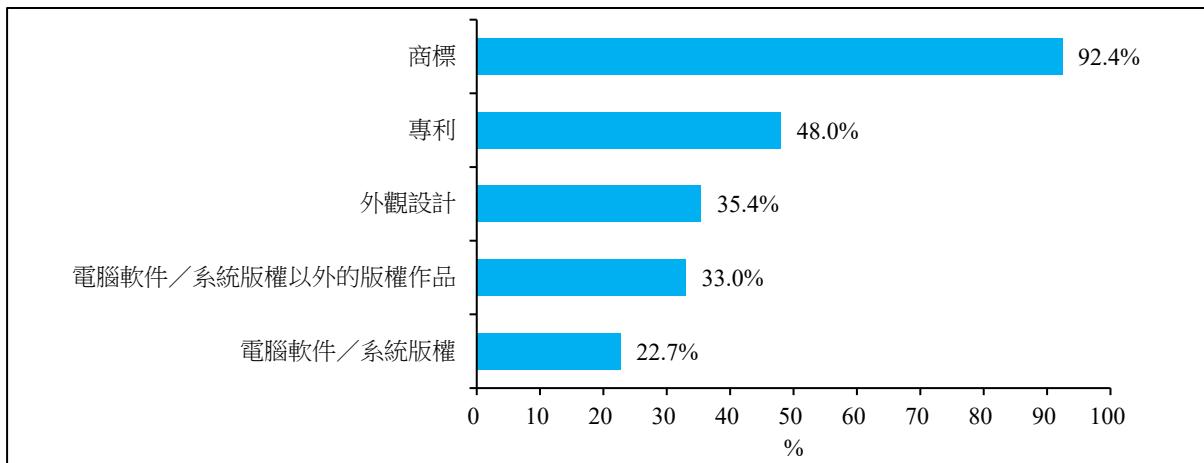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不包括拒絕回答或在統計期內未有業務收益的機構）

知識產權服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19. 按知識產權服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分析，92.4%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涉及「商標」，其次 48.0%涉及「專利」、35.4%涉及「外觀設計」及 33.0%涉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版權作品」。¹⁰

圖4 知識產權服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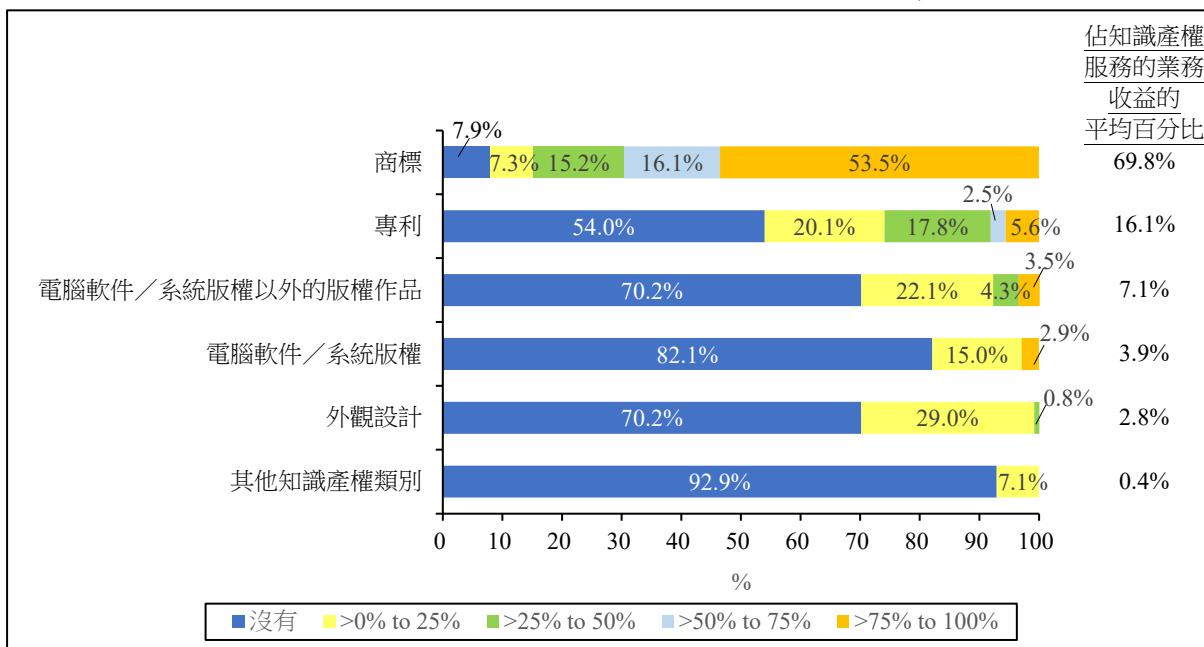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20. 「商標」作為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主要收益來源，其所佔的業務收益的平均百分比遠高於其他知識產權類別。

圖5 按知識產權類別劃分知識產權服務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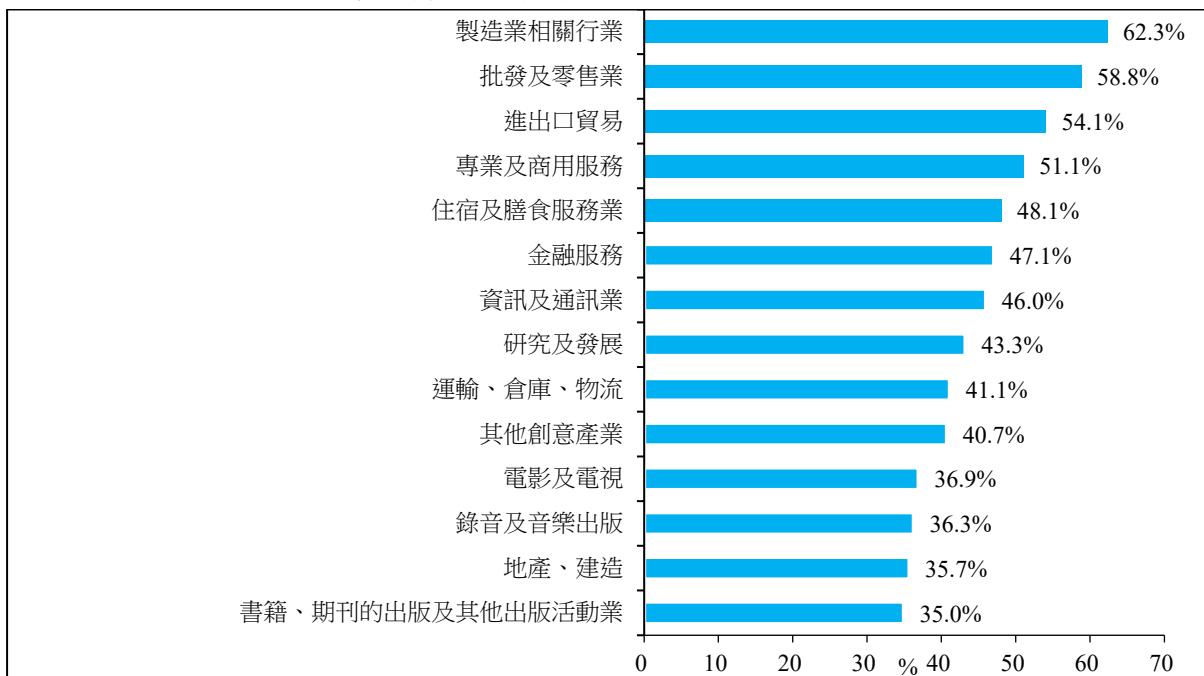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不包括拒絕回答或在統計期內未有業務收益的機構）

¹⁰ 在2017年統計調查中，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涉及的最常見的知識產權類別為：商標 (98.8%)、專利 (60.6%)、外觀設計 (34.2%)，以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版權作品 (35.8%)。

知識產權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行業組別

21. 由於知識產權存在於多個商業界別，因此知識產權服務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知識產權服務客戶的首三大行業為「製造業相關行業」(62.3%)、「批發及零售業」(58.8%)及「進出口貿易」(54.1%)。

圖6 知識產權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行業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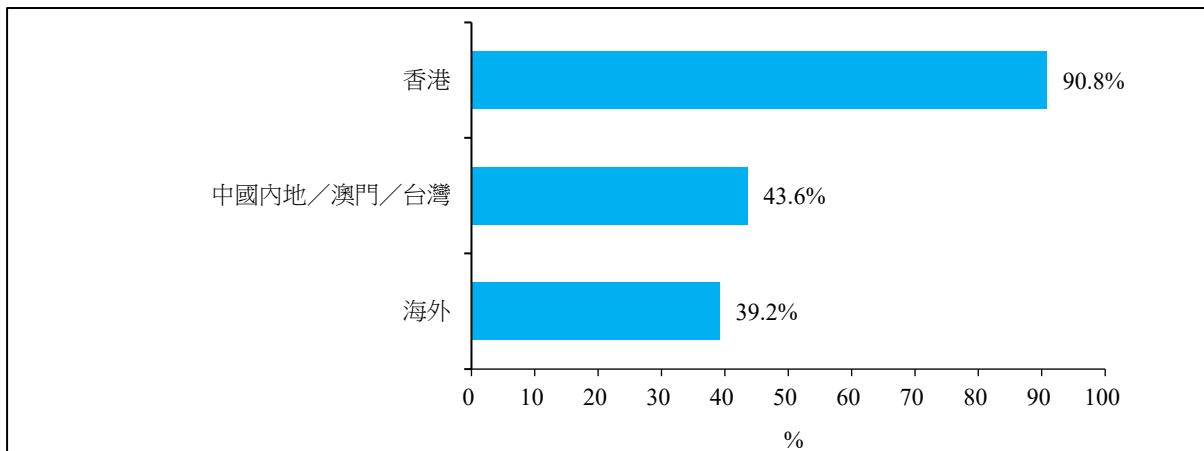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 可重複選項

22.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大部分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都是向本地客戶(90.8%)提供服務。來自香港以外的客戶亦有使用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約五分之二的受訪機構表示曾向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台灣(43.6%)及海外(39.2%)的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服務。¹¹

¹¹ 第22段所引述的百分比並非不能同時共存，有關知識產權服務的所在地區數據可能相互重疊。

圖7 知識產權服務的客戶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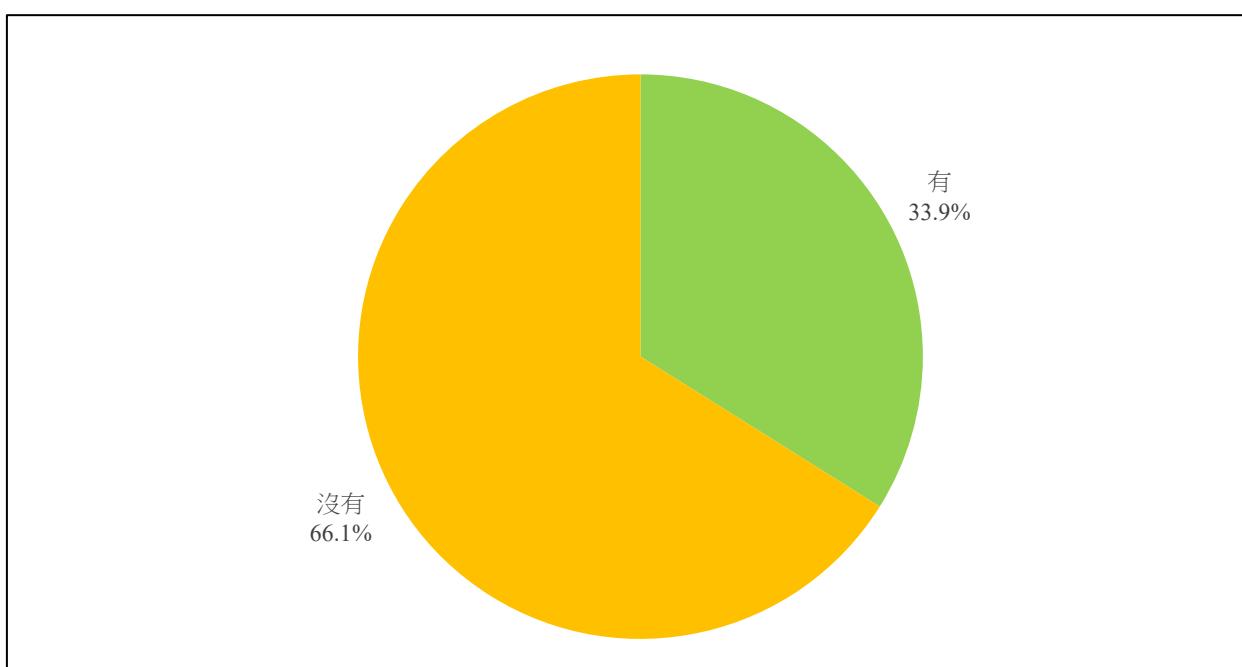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23. 有部分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表示他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曾與其他機構（簡稱「夥伴」）合作。具體來說，約有三分之一（33.9%）的機構表示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¹²

圖8 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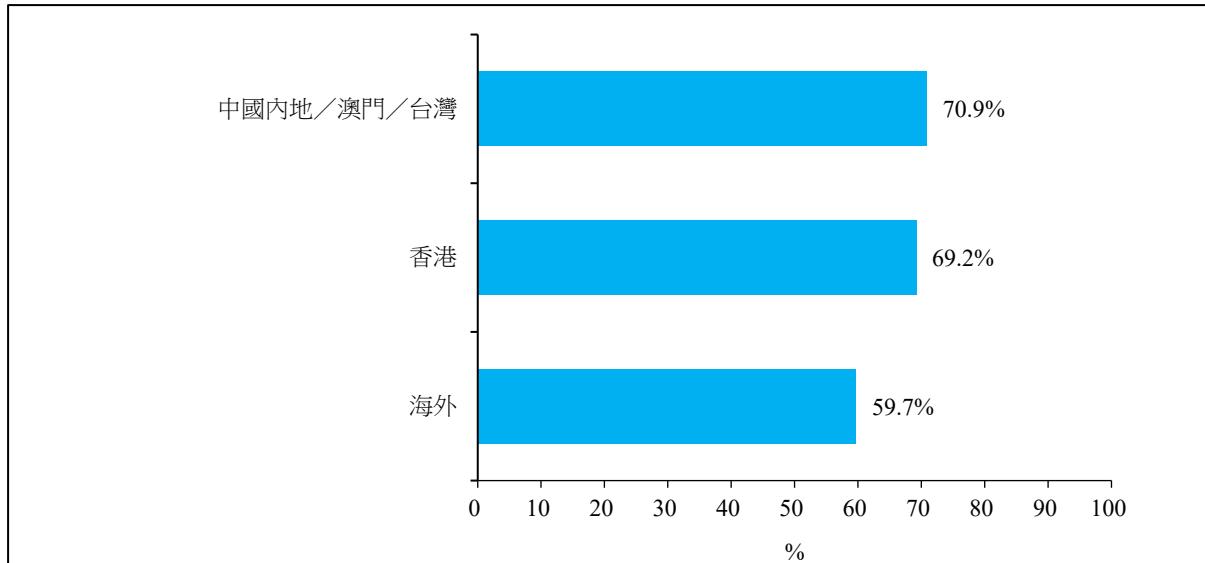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¹² 根據2017年統計調查，32.6%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表示他們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

24. 在統計期內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中，70.9%與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夥伴合作，69.2%與香港夥伴合作及 59.7%與海外夥伴合作¹³。合作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主要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為「商標」(93.4%) 與「專利」(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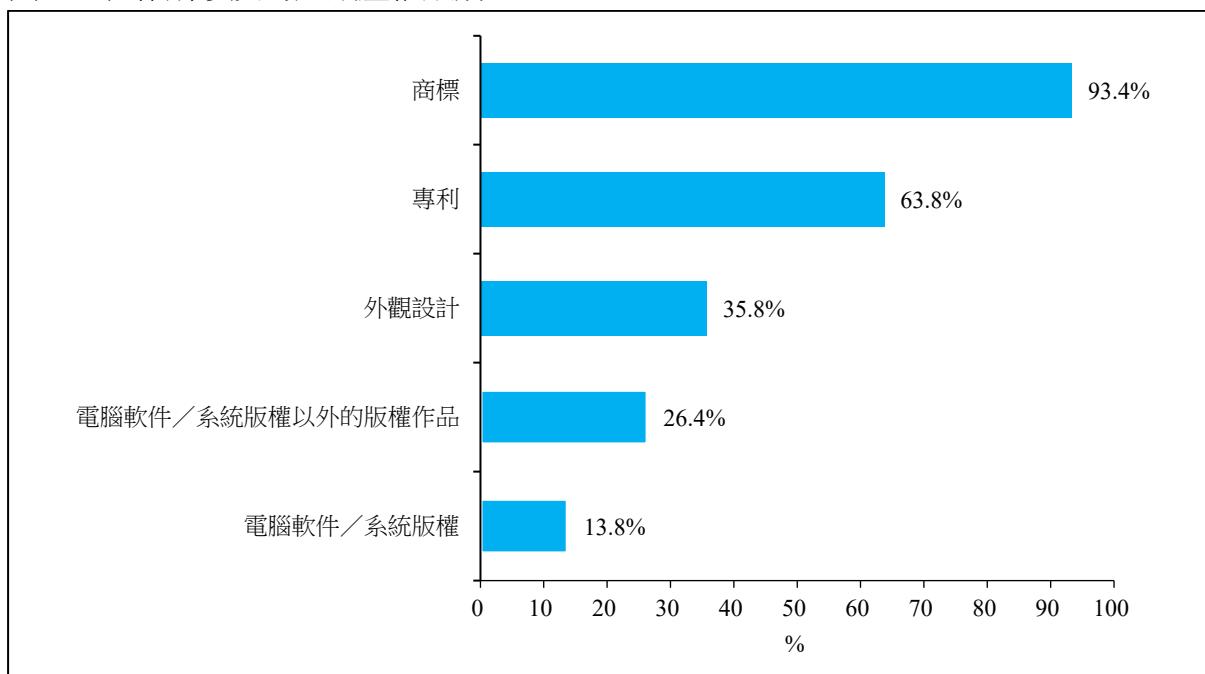
圖9 合作夥伴的所在地



基數：在統計期內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圖10 合作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基數：在統計期內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¹³ 2017年統計調查顯示曾與夥伴合作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中，77%與香港夥伴合作，59%與中國內地夥伴合作，45%與海外夥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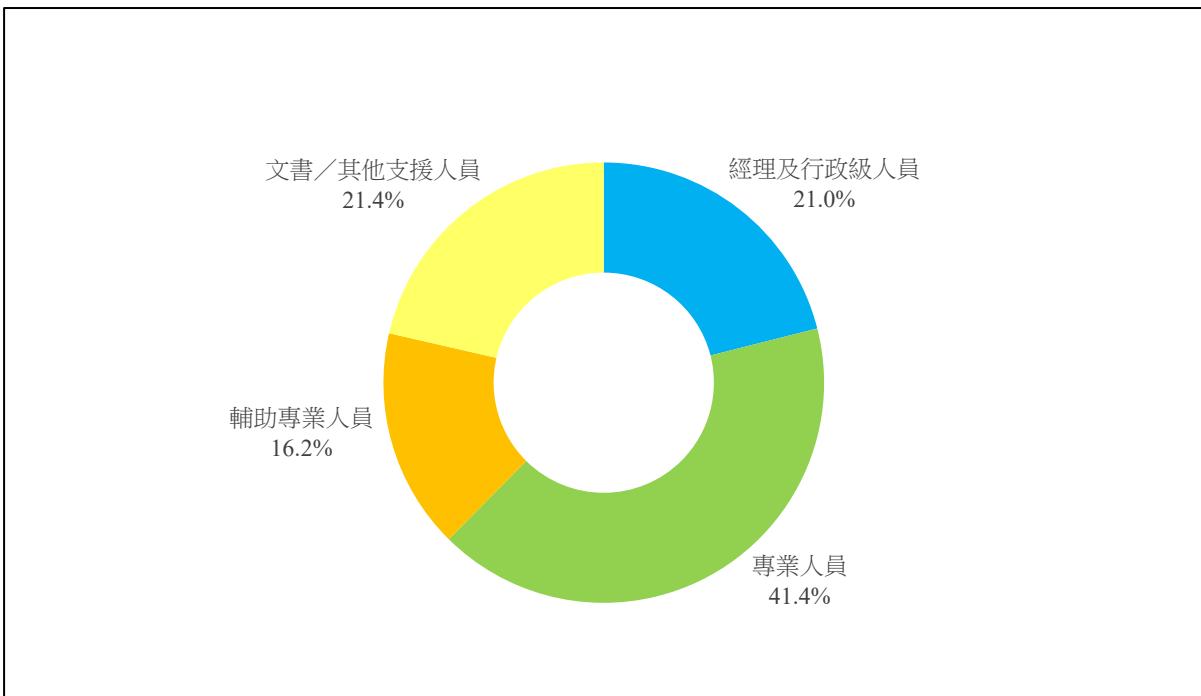
乙.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從業員

人力狀況

25. 本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約有 4 148 人從事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這是一個總體估計數字，不論個別人員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工作時間多少。
- (a) 按職級分析，21.0%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41.4%為專業人員，16.2%為輔助專業人員，以及21.4%為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 (b) 大部分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79.3%）的教育程度為學士或以上¹⁴，16.2%的教育程度為證書／文憑／副學士，以及4.5%的教育程度為中學程度或以下。
 - (c) 26.0%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不包括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機構所聘用的人員）持有相關學歷，13.6%持有相關專業資格，30.2%兩者兼具。餘下30.2%人員則沒有持有任何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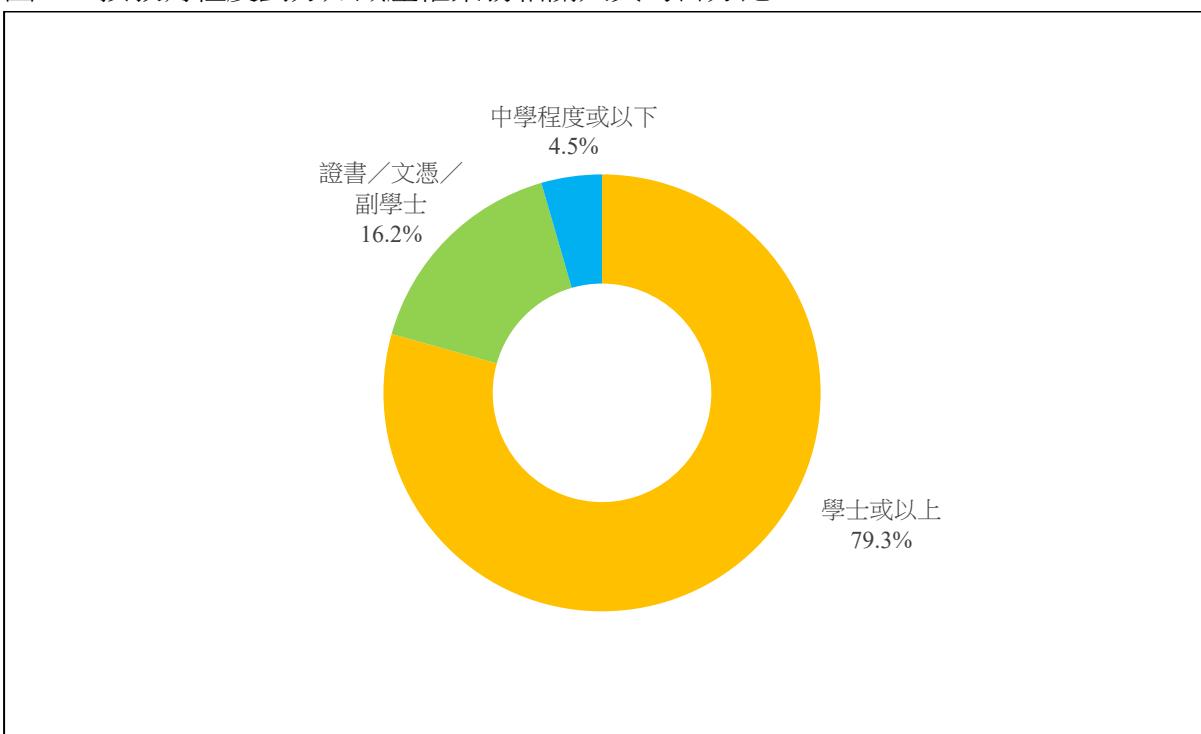
¹⁴ 在2024年香港的「15歲以上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傭）」持有大專教育程度（學位）的百分比估計為37.2%。（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210-06304A）

圖11 按職級劃分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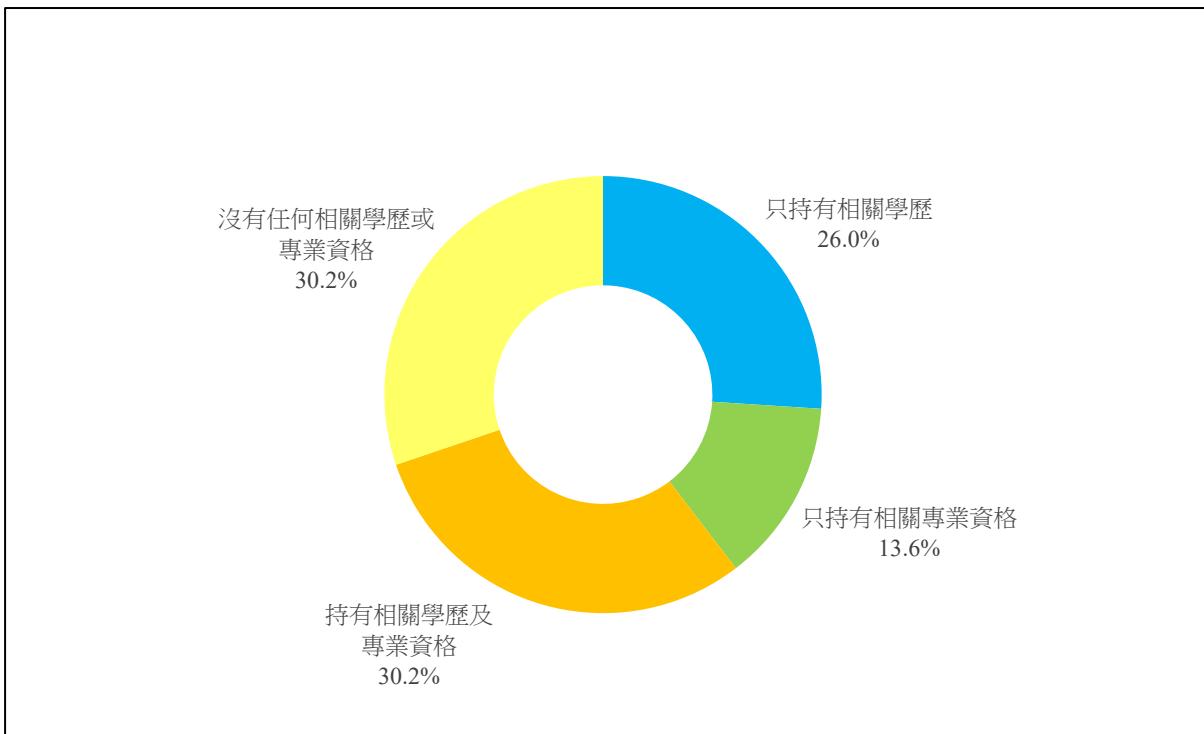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

圖12 按教育程度劃分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

圖13 持有相關學歷及／或專業資格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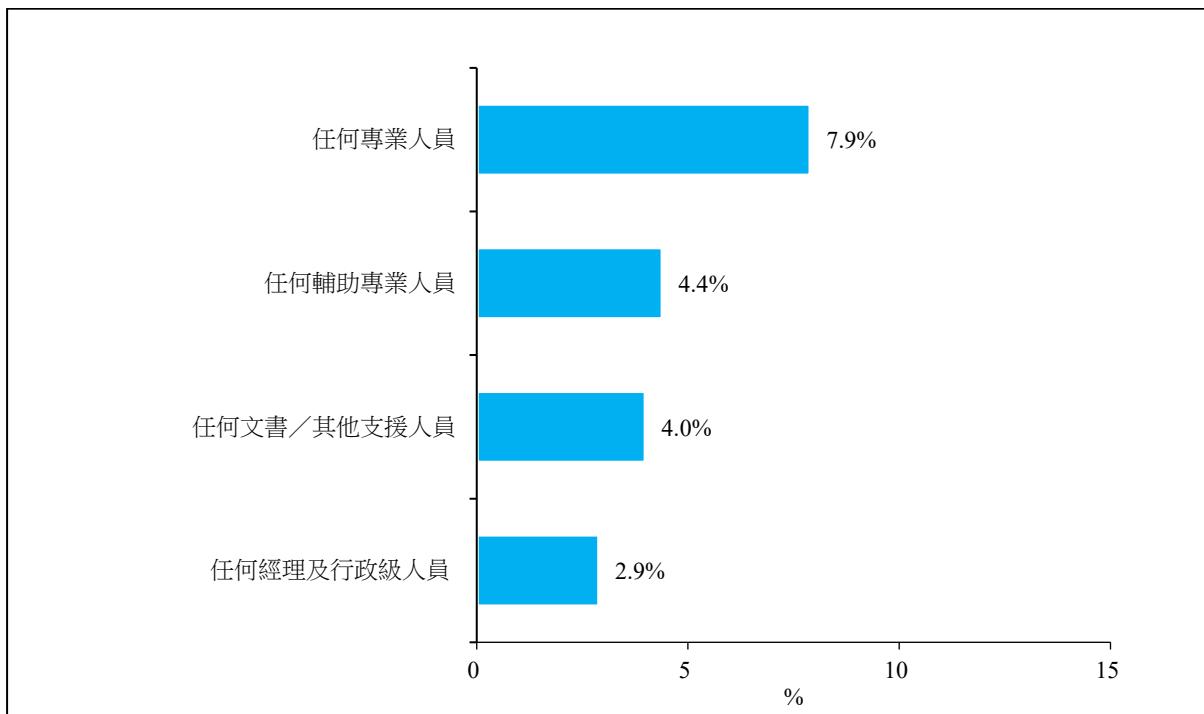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不包括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機構所聘用的人員）

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招聘

26. 在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中，有 12.2% 表示在統計期內曾招聘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按招聘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職級分析，2.9% 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7.9% 為專業人員，4.4% 為輔助專業人員及 4.0% 為文書／其他支援人員。

圖14 招聘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職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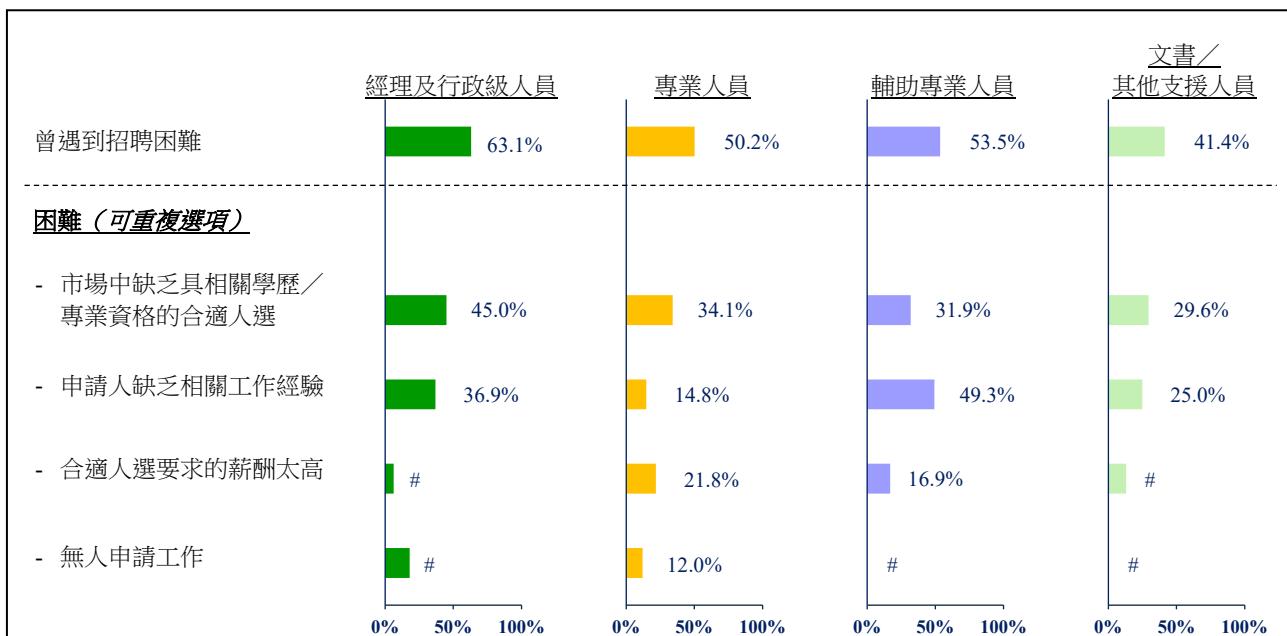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可重複選項

27. 在統計期內，曾招聘任何職級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機構被問及在招聘時是否遇到困難，以及在招聘中遇到什麼困難（若有的話）。約有一半或以上曾進行招聘的機構表示他們在招聘人員時曾遇到困難。63.1% 的機構表示在招聘經理及行政級人員時曾遇到困難，53.5% 表示在招聘輔助專業人員時曾遇到困難，50.2% 表示在招聘專業人員時曾遇到困難，以及 41.4% 表示在招聘文書／支援人員時曾遇到困難。在招聘各職級人員時所遇到的困難主要包括「市場中缺乏具相關學歷／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29.6% 至 45.0%）以及「申請人缺乏相關工作經驗」（14.8% 至 49.3%）。

圖15 按職級劃分在統計期內在招聘時所遇到的困難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並招聘相應職級的知識產權業務相關人員的機構

註： 可重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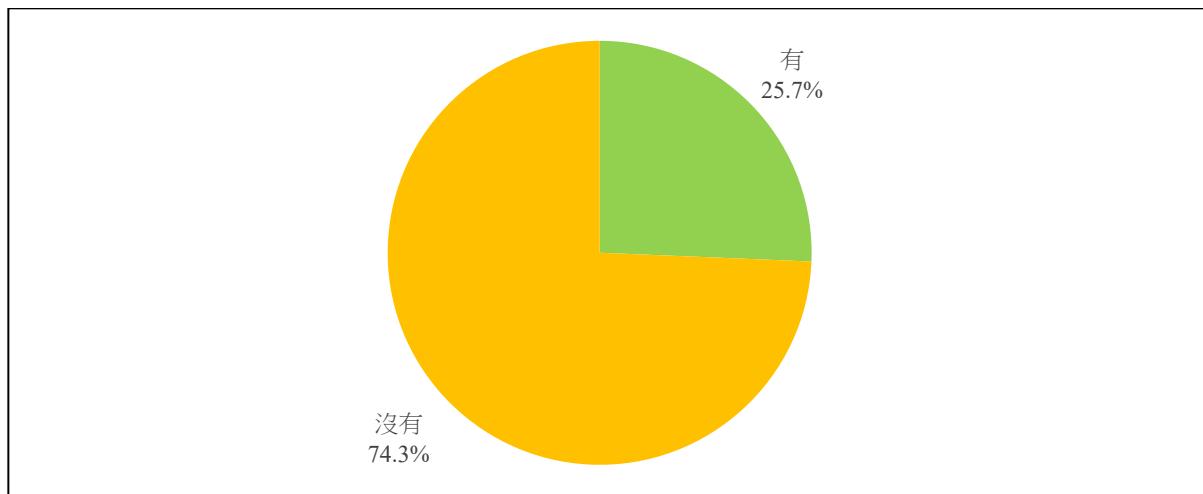
基於少數樣本（少於5個）而不予報告

丙. 大灣區（香港以外）內或者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活動

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類別和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28. 在以下丙部分中，「大灣區」所指的地區只涵蓋香港以外的粵港澳大灣區。
29.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中，約有四分之一（25.7%）表示他們也有為在大灣區內或者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提供知識產權服務（**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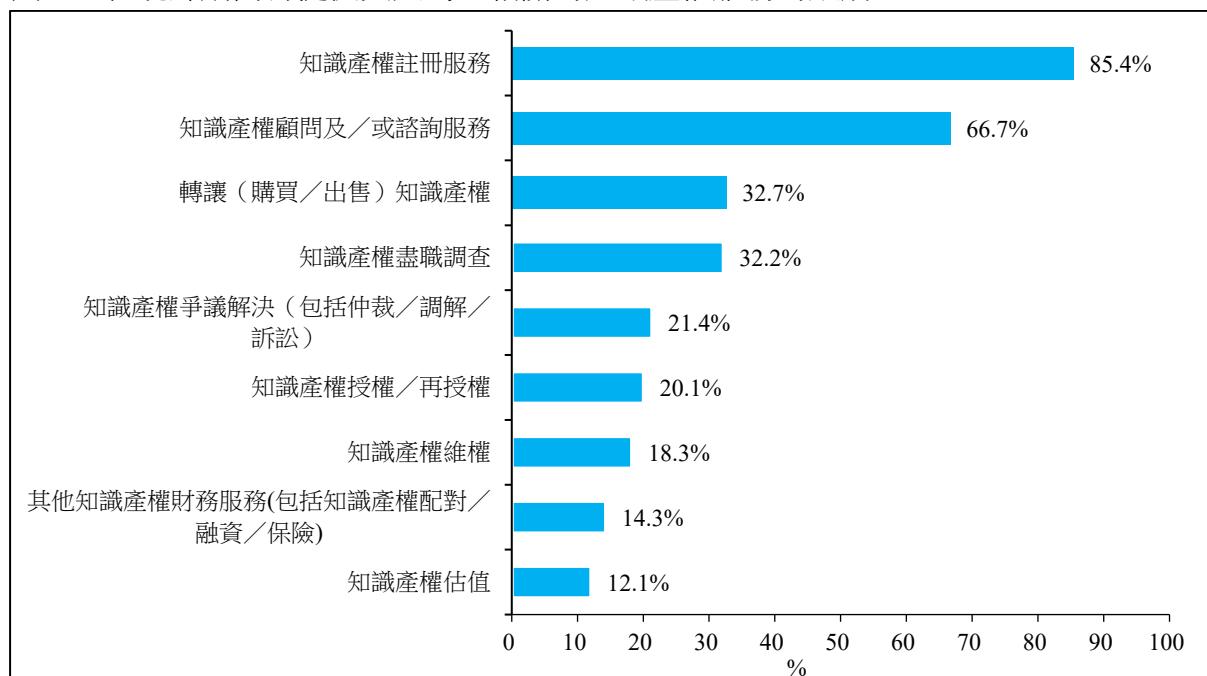
圖16 在統計期內有否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30. 在那些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當中，85.4%從事「知識產權註冊服務」，66.7%從事「知識產權顧問及／或諮詢服務」。較少比例的機構從事「知識產權維權」相關服務（18.3%）、「其他知識產權財務服務（包括知識產權配對／融資／保險）」（14.3%）及「知識產權估值」（12.1%）。

圖17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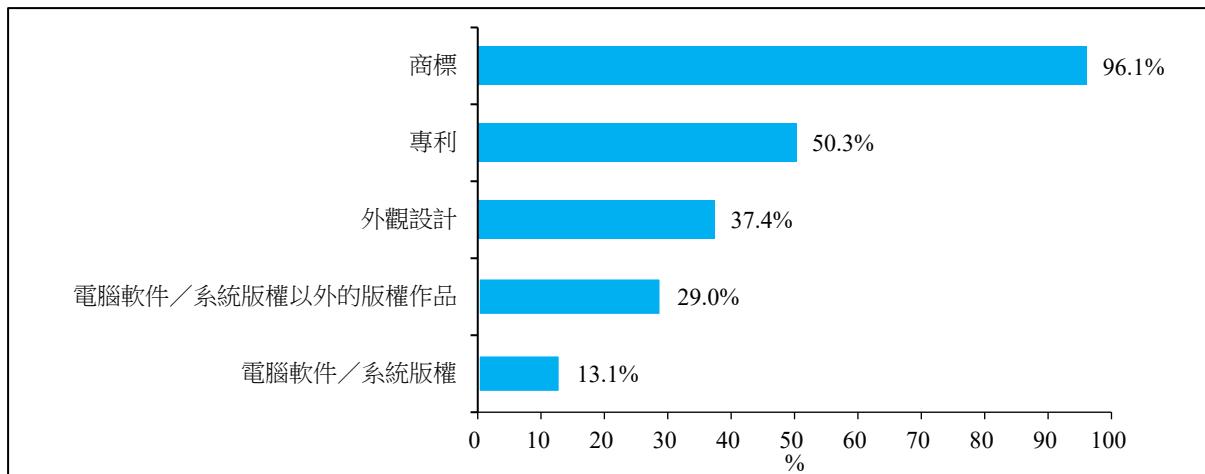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 可重複選項

31. 幾乎全部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96.1%）所提供的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都涉及「商標」。其他經常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專利」（50.3%），其次是「外觀設計」（37.4%）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以外的版權作品」（29.0%）。

圖18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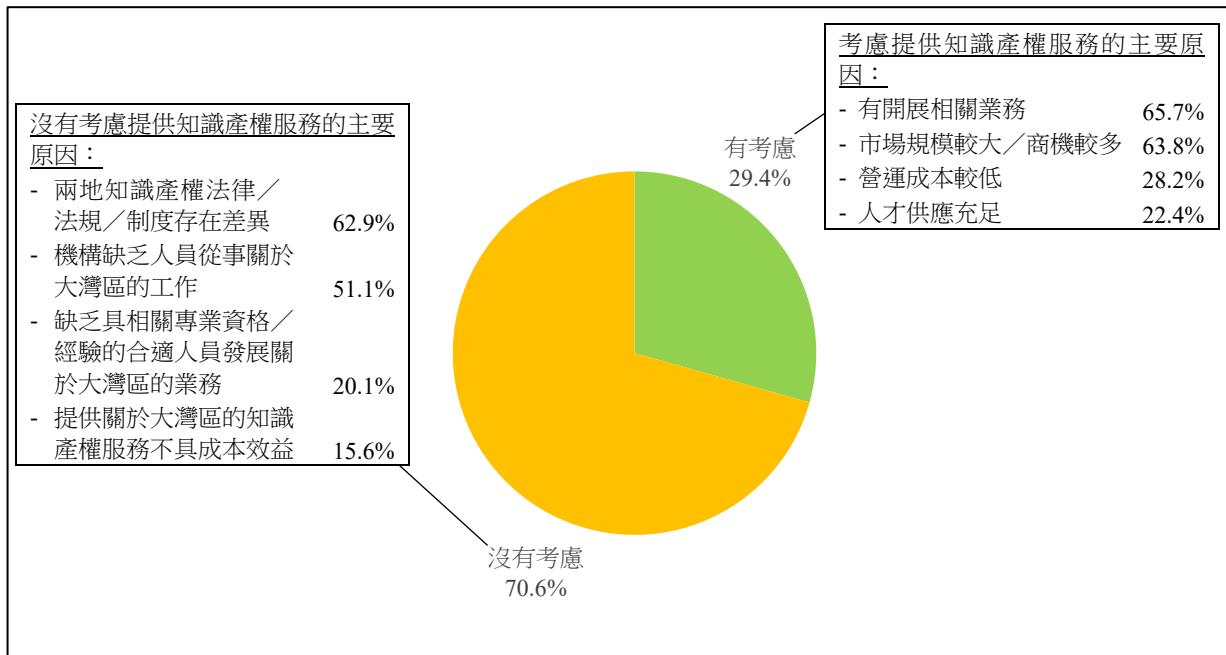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與大灣區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 可重複選項

提供或擴展在大灣區內或者有關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服務的意向

32. 在統計期內有在香港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中，25.7%表示他們也在大灣區內提供知識產權服務、或提供與大灣區有關的知識產權服務。29.4%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表示有意在未來兩年內提供或擴展在大灣區內或者有關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服務。
33. 機構考慮提供或擴展在大灣區內或者有關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服務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大灣區有開展相關業務」(65.7%)、「大灣區市場規模較大／商機較多」(63.8%)，以及「在大灣區的營運成本較低」(28.2%)。
34. 而沒有考慮提供或擴展在大灣區內或者有關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服務的主要原因包括「兩地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制度存在差異」(62.9%) 及「機構缺乏人員從事關於大灣區的工作」(51.1%)。

圖19 有否考慮提供或擴展在大灣區內或者有關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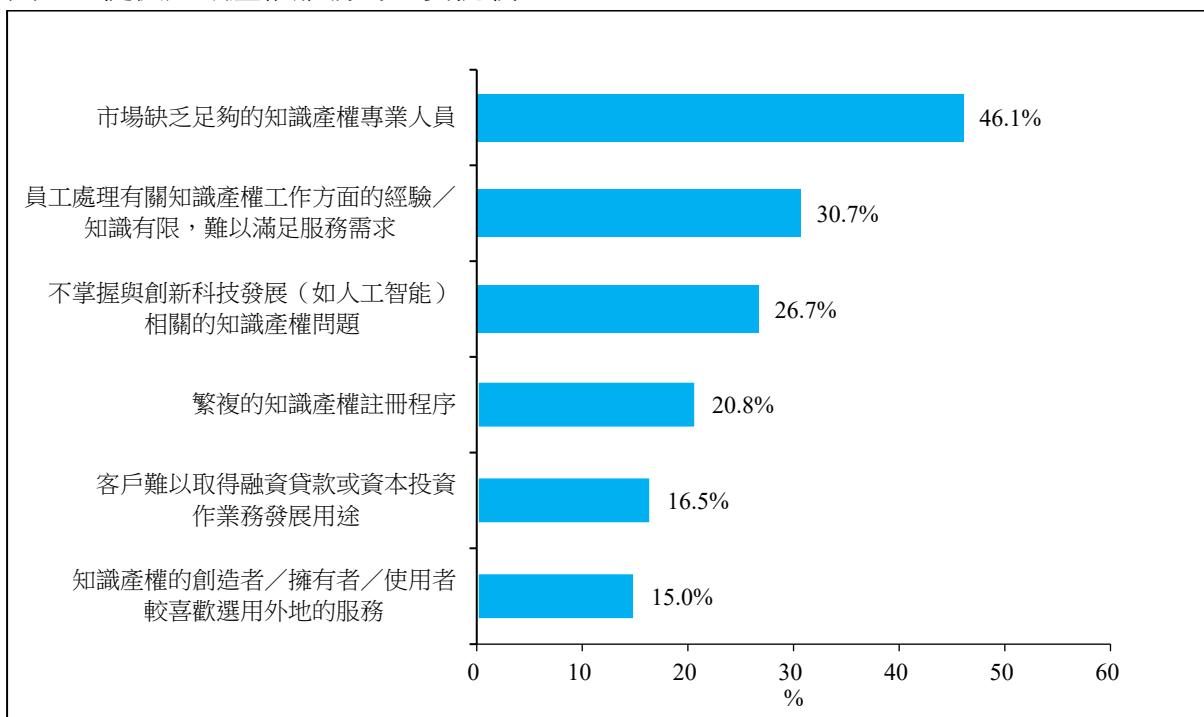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丁. 對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商品化的意見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主要挑戰

35. 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表示提供此類服務的主要挑戰包括「市場缺乏足夠的知識產權專業人員」(46.1%)、「員工處理有關知識產權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有限，難以滿足服務需求」(30.7%)，以及「不掌握與創新科技發展（如人工智能）相關的知識產權問題」(26.7%)。其他挑戰包括「繁複的知識產權註冊程序」(20.8%)、「客戶難以取得融資貸款或資本投資作業務發展用途」(16.5%)及「知識產權的創造者／擁有者／使用者較喜歡選用外地的服務」(15.0%)。

圖2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主要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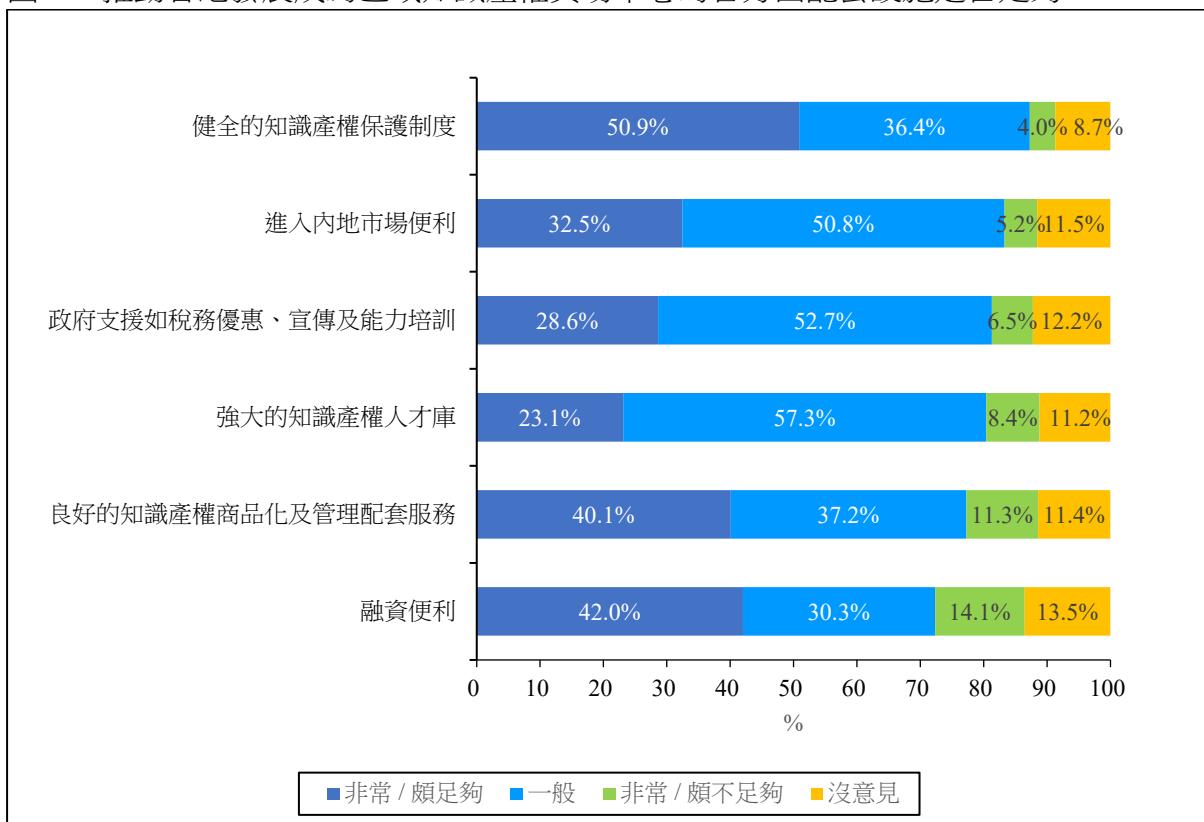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

註： 可重複選項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配套是否足夠

36. 在調查中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被問及他們對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配套是否足夠。根據所搜集的意見，超過 80%的機構對現時包括「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進入內地市場便利」，及「政府支援如稅務優惠、宣傳及能力培訓」等配套給予正面的評價（即非常／頗足夠或一般足夠）。

圖21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配套設施是否足夠



基數：在統計期內有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機構